

四川省生物信息学学会 会员代表大会制度

(草案)

-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《四川生物信息学学会章程》制定本制度。
- 第二条 本会由会员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，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会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。
- 第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- (一) 决定学会在法律、法规规定范围内的业务范围和工作职能；
 - (二) 决定理事、监事人选；
 - (三) 审议理事会、监事会的工作报告、财务预决算方案；
 - (四) 审议理事会吸收或除名会员的处理决定；
 - (五) 对学会变更、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；
 - (六) 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；
 - (七) 制定或修改章程、组织机构的选举办法；
 - (八) 决定学会其他重大事宜。
- 第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

的，须由理事会 2/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，报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，方可执行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。

第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，可以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。会员代表大会会议通知必须列出会议议题。

第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会员代表必须达到三分之二以上，方可召开；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有效。凡是有选举事项的大会，会前监事会必须对会员代表资格进行审核，确认选举的合法有效性。

第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制定会议纪要，并由监事签名确认。

第八条 本制度经 2021 年 12 月 24 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学会秘书处解释。

四川省生物信息学学会

二零二一年十二月